

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 截止时间	<u>2023年10月11日23时59分</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10月17日9时30分</u>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u>2023年10月12日16时00分</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2023年10月16日15时00分</u>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象山国际水产物流园国际水产冷链物流基地工程已由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16-330225-05-01-003171-000，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含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581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225.4 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202.91 m²，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2 层理鱼分拣仓、一栋 1 层理鱼分拣仓和一朵 1 层冷库及其他室外配套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象山县鹤浦镇石鹤汽渡码头南侧。

2.2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冷库、理鱼分拣仓、室外配套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不含制冷系统工程和冷库保温工程）。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 施工总工期：12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4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1**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整**。

4.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4.3 缴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5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网上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7日9:00至2023年10月11日23:59时止**（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报名，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2 采购文件费用 300 元（此费用由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代为收取），不再提供纸质文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支付后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0月17日9时30分**，地点：**鄞州区宁穿路1679号金融硅谷七号楼裙楼(实怡中心14)三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未购买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nbggzy.cn/>）网站上发布。

8. 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供销集团

联系人：朱老师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联 系 人：吴崎、赵乙繁

电 话：18524637637

邮 箱：gxzbsc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有相应资质的单位</u> ，工程分包前须经招标人认可，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注：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承包的建设工程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将要求澄清内容加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WORD 电子版发送到 740160736@qq.com。 电话号码：0574-8728076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p>4、附表及附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p> <p>(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和 B 证的扫描件]；</p> <p>（温馨提醒：根据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承诺函；</p> <p>6、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p> <p>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二) 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资料）；</p> <p>注：未提供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相应评分只得最低分。</p>
		<p>(三) 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施工组织设计：</p> <p>(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p> <p>(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p> <p>(3) 劳动力计划表</p> <p>(4)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p> <p>(5) 施工总平面图</p> <p>(6) 临时用地表</p> <p>3、项目管理机构：</p> <p>(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2) 项目经理简历表</p> <p>(3) 主要人员简历表</p> <p>(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证书资料</p>

		<p>(四) 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投标报价文件 (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书面内容中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 (10.2.2-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10.2.2-18)、综合单价计算表 (技术措施) (10.2.2-17)、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技术措施) (10.2.2-18)”四项外, 其他内容应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通用版) 导出并打印成册; 上述四项内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通过品茗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导出并打印成册提交招标人作为签订合同及工程结算依据。(注: 报价文件需通过“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 V7.0.3.8505”进行制作),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郑老师: 13056805319</p> <p>5、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 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u>2959.1948</u> 万元, 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460</u> 万元, 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15.54</u> %,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 (总) 报价只有一个, 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 (总) 报价的, 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u>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u></p>
3.7.3 (1)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章。
3.7.3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p>书面格式：<u>壹</u>份正本，不少于<u>贰</u>份副本；中标人在中标后另提供给招标人贰份副本。</p> <p>电子格式：U盘壹份放入商务标中（与正本一致的盖章扫描件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单独密封在不同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p> <p>2.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3. 其他：<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详见公告</u>。</p>

		3. 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名（不足15名的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 1.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2.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定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要求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u> ； 3. 定标会议召开的时间： <u>招标人依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要求组织召开定标会议。</u> 4. 定标委员会确定 <u>1</u> 名中标人。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文件间有矛盾之处，以最新文件为准。</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形式评审内容： （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u>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u></p>
--	--	---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报价区间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不在区间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限值（即 344642 元（含税））。</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	---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4	陈述或答辩	/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p>

		<p>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 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6.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由中标人支付,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不另行计取。</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 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p> <p>联 系 人: 吴崎、赵乙繁</p> <p>电 话: 18524637637</p> <p>邮 箱: gxzbscb@163.com</p>
10.8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p>

		<p>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 近三年（2020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0.9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具体要求如下：</p> <p>纸质书面文件：<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三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处（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u></p> <p>装订要求：<u>按 A4 或 A3 纸印刷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提倡使用软封面。</u></p>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p>

		<p>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

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p> <p>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9591948 元</u>,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4600000 元</u>。</p>
投标报价区间	<p>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 <u>26093076 元至 28092431 元(即-6%至-14%)</u>(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u>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投标报价均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表示,保留至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允许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p>
商务标定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90分	90分
投标人的资质	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确认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5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3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分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0分至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反映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的评审项）		5分
备注： 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名次排序，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1	施工组织设计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及通病防治、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3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总工期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冬、雨季、台风等特殊天气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4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保障措施，防尘、防噪等环保措施，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和检查程序图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5	现场施工组织机构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部设置、主要机构及人员设置， 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综合考评技术人员的资格水平、施工经验） 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6	主要施工设备、材料及劳动力安排	材料计划表、主要施工机械配置（ 提供企业自有或租赁设备的证明材料 ）、机械进、退场计划、主要劳动力计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7	对本工程的工期、重点、难点、质量等分析、合理化建议及措施	对本工程的工期、重点、难点、质量等分析、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8	针对软土地基的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保修措施等	针对软土地基的专项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保修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p>备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由定标委员会采用 直接票决法 确定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得票数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人数为 5 名，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产生。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项目分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招标人可以委托一定数量的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同时招标人须负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人数≥2 名**，纪检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说明
施工技术方案的	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	根据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价格	根据投标人投标价格进行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

3. 定标程序

3.1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独立投票，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不得弃票，每一家投标人的得票数为各定标成员给这家投标人所投票数总和。按投标人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如最高得票数相同的，则继续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推选出最终得票最高的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选择时不得弃权或不得少选或不得多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如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所有进入定标环节且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内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105%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4. 本办法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位于象山县鹤浦镇石鹤汽渡码头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330225-05-01-003171-000。
4. 资金来源：自筹（含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建设冷库、理鱼分拣仓、室外配套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不含制冷系统工程和冷库保温工程）。包括不限于：

- （1）办公及生活用房等临时设施、施工临时用水、电、道路、围挡等。
- （2）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 （3）图纸中未明确标明或者说明的内容，但为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并满足工程正常使用，设备正常运转等的全部辅助工程及配合工作。
- （4）承包人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的联动试车试运行，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设备设施的单机、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5）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当地政府规定或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 （6）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部门报批报建、审查等工作。

以上未列出，政府及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3. 本合同价格中包含不限于：

（1）本合同中“6. 工程承包范围”，“专用条款”的内容。

（2）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

（3）当地特殊政策或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

（4）所有须由承包人自行报批报建及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的工作。

（5）人工、主辅材及损耗、机具费、运输、搬运、装卸、采购保管、原材料的检测和测试费、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管理费、利润、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费、税金、规费、保险等所有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合同单价，所有合同范围内工程及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法规制度，管理条例等，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

1.11.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

(10)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12)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对于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招标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招标无推荐的，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工程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如有）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13) 承包人应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

(14) 在施工各项工程时，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15)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总包范围内施工时应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相邻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履行与其他施工内容的配合和协调义务，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损失、费用和工期索赔。

(16)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含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办公用房），每间包括水电网络设施。

(18)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爆破作业、停水、停电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0) 承包人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对专项方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危大工程清单费用及其安全管理措施及时报审。

(21) 承包人需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充分投入人工、材料、机械等，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

(22) 施工围挡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甬环治办〔2018〕7号)及《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并且围挡方案必须满足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的要求，遵循“安全、绿色、美观、实用”原则，在营造美观、整洁的城市环境的同时，实现围挡风格与区域风貌的协调统一。

(23)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24) 承包人须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对安全、质量、进度等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5)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紧，承包人实际施工过程中应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及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要符合总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种施工影响因素，对各施工分项进行合理安排，切忌前松后紧。要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核查，对关键线路上工程连续出现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纠正。

(26) 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27)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区域相关保洁工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和市城管局《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市住建局《2019年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28) 承包人负责保通道路的养护工作。

(29)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现状绿化苗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野蛮施工或者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现状树木死亡或损伤的,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1) 承包人需做好工程专业管线(给水、电力等)统一管理(包括统一测量放样、复核等)及配合工作。

(3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维养工作。

(33)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同时如有上级部门审计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34) 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及范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对此另行提出合同外索赔。

(35)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A.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递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承包人须支付结算价的0.1%且不高于15万元的违约金;在此基础上,延误日期每超5天,违约金相应再增加结算价的0.1%且不高于15万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的3%且不高于50万元;

B.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最终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核减率超过承包人最初上报结算金额的5%以上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为超出部分造价的5%,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承担跟踪审计追加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具体考勤制度以甲方为准）。每少1天，按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如未到任或到任人不为投标时所承诺人员，均视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2020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且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20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且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扣罚违约金20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项目经理通知3天后仍未

完成更换的，监理人可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扣罚违约金（安全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20000 元/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 1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准离开。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15天。每少1天，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人员（主要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同时以上人员在进场前均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死亡、重大疾病（按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安全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2)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3) 暂估价工程按法规规定选择分包人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2)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3)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4)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5)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6)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7)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因承包人不合理原因不向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相应工程款项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

(3)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分包单位指定账户。

3.5.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工程量按 60% 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此有人扰乱施工现场导致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施工单位人员、材料、机械等完成退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经发包人确认），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A、上年度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B、其他企业）确定，（A、1%；/B、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8 总承包管理

总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的桩基工程、部分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等各专业分包工程均由承包人实行总包管理。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

如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总包单位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或不能满足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施工费用，由总包单位按双倍承担，将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抵除。若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

生安全、质量事故，总包单位应承担总包管理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上述款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9 承包人管理性违章

3.9.1、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2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2000 元。

3.9.2、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

3.9.3、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在发包人确定的期限内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

3.9.4、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报发包人（监理），每起扣除 2000 元；

3.9.5、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3.9.6、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3.9.7、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3.9.8、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3.9.9、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3.9.10、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3.9.11、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50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3.9.12、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3.9.13、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500-10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2000 元。

- 3.9.14、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3.9.15、违反“十不吊”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3.9.16、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 3.9.17、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站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0~5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A：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B：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擅自施工的。

5.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承包人须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涉事分包做出限期退场的处罚,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A: 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B: 所用材料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评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的; C: 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5.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承担工期延误导致发包方的各项损失。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视情况由承包人支付 1-3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承担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高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由于承包人施工期间发生重大死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除此之外,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另行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 每重伤一人处罚 100000 元,每死亡一人处罚 500000 元。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由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施工安全和管理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80%。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前述内容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且在关键线路上;

(2) 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而引起的全面连续停工超过30日历天以上的部分。

除以上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包括不限于如自然因素,天气因素,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中高考,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停工,政府举办大型活动,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施工图纸或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等。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关键线路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工期延误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20000元/天。逾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后5天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施工工期如超过合同工期6个月的,相应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

(1) 若承包人在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经过赶工在下一个关键节点赶回工期的,发包人可以不予追究承包人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的违约金;

(2) 若承包人在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而下一个关键节点仍然拖期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在某一个关键节点赶回工期为止;

(3) 若承包人在关键节点拖期,经过赶工在合同总工期要求的时间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减半追究承包人因关键节点拖期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赶

工增加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以政府正式发文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2000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达到规定额度，须经招标采购的材料设备根据相应文件执行。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品牌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采购计划，注明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数量等内容。工程中承包人所选用材料的质量、外观等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其中钢筋、钢管、混凝土、防水材料、涂料、门、窗、电缆、电线、保温材料等采购计划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组织采购。

承包人需主动于施工前 15 日及以上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发包人无足够时间确认，或样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等，且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处备查。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2）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

（3）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5）发包人有权变更材料设备。

（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内选择并采购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照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价差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费用承包人需考虑在合同价格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

9.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

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丢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等、以及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的方案调整的内容。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 (7) 工程变更；
- (8)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9)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合同签订30天内承包人应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实，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价款调整报告，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请求）；
- (10) 工程量偏差；
- (11) 物价变化；
- (12) 暂估价；
- (13) 计日工；
- (14) 现场签证；
- (15) 误期赔偿；
- (16) 施工索赔；
- (17) 暂列金额；
- (18)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两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

按下列方式调整：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相比增减超过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合同第 10.4.1.1 条款第（4）、（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按本合同第 10.4.1.1 条款第（4）、（5）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5）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7）本合同条款第 10.4.1.1（3）、（4）、（5）、（6）中所述编制依据：计价依据、取费标准及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变更而产生新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确定方式：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工程师）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最终税金按规定计取。

（9）暂定材料价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暂定材料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①若发包人组织询价方式确认材料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确认的除税价格结算。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认的最终询价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②若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定除税材料价格的，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确

认的最终竞争性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③暂定材料若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除税材料价格执行。暂定材料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价格调整金额=[单项材料中标价格×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暂定材料价×单位定额用量]。差额部分税金按规定调整。

(10)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并按照协商的利用率进行核减。

(11) 上述组价，如涉及到脚手架、模板则仅取此两项措施费，如不涉及则不调整。

注：工程量按完工后净工程量计算，现场情况、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过程损耗均不计取。（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以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计量依据，计容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不调整措施项目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调整措施费。

2、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规定外，该措施费用的变更应由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否则将不予调整。其中：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4 暂估价结算

10.7.4.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进行。

10.7.4.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合同条款第 10.4.1.1（1）-（5）项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除合同第 11.1.2 条外，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结算时间、调整方式：

（1）可调整项目范围：商品砼、钢材（含钢管、型钢）及其制品之外其余均不可调整。

（2）商品砼、钢材（含钢管、型钢）及其制品之外其余均不可调整，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体验收合格之日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关于材料基准价格确定的约定：承包人与发包人确定采用《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 8 月为基准价格。

（2）材料调差范围为：商品砼、钢材（含钢管、型钢）及其制品之外其余均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3）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调差范围内的材料价格波动在±5%以上时可调整，材料

基期价格涨幅超过 5%或跌幅超过 5%时，其超过±5%以上部分据实调整，消耗量不超过当地消耗量定额规定，且仅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5%以内材料价格不调整。

(4) 人工、机械费调整：不予调整。

(5)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每期信息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缺少的部分（施工同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项目）由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市场询价共同认质认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

11.1.4.3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低于本项目工程数量幅度 15%。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套用当期《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下同）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低于 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的价格调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暂估价、甲供材料费用等，下同)的 30%。

(2) 预付款的扣回

当承包人某一月份的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则从次月开始，发包人分三期等额扣回预付款（若至项目完工不足五期进度款，则根据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从应付进度款中及时扣回预付款），如果当月进度款不足应扣预付款时，则从下月进度款继续扣回，直至扣足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1) 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 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或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计量方式和程序依据发包人要求。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包括经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变更、材料调差），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 21 天内，发包人应按工程价款（经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的 8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满足如下必要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①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每次申报进度款时确认变更签证执行情况及变更签证已及时提交且确认无积压联系单、联系单情况属实；

② 承包人必须开具与工程价款金额（经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以及承包人满足其他约定条件。

承包人应按税务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

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的 2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除质量保证金外，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签证或付款，直至相关情形消除为止，如因此产生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 ① 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重大缺失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
- ② 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 2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 ③ 承包人因与其劳务人员或材料供应商等其他方存在纠纷影响工程施工时；
- ④ 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 ⑤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 ⑥ 承包人存在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其他有关事项的。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如执行政府审计的，价款支付需服从审计单位的规定。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规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因其挪用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补充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支付意见，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生效。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有异议的，应当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有关争议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中解决。

(4) 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结算的批准文件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作为双方办理工程进度付款使用，不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5)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准确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保函、承兑等方式，具体方式及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7) 本项目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行政罚款、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工程接收部门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资料其余要求以甲方书面要求或通知为准）。

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和材料设备采购结算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作认可送审造价，承包人无权以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为由主张按其提交的结算文件进行结算。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

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

（5）承包人应实事求是上报结算资料，不得虚报，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以下执行：

1)最终核减额（审减额与审增额的绝对值） \leq 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 5%时，承包人不承担审核费用；

最终核减额（审减额与审增额的绝对值） $>$ 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的 5%时，以超出报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 5%以外部分的最终核减额为基数，按费率 5%记取审核效益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审核费用和审核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含审核效益费），发包人可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30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

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银行保函。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5《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__%，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其中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结算价的 1.2%，其他企业为结算价的 1.5%，具体按甬建函（2017）96 号、甬建发[2017]110 号、甬金办[2017]112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传真等书面或口头形式）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5.4.3: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在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除外），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参照本合同 7.5 项。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6.2.6 发包人的追偿权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合同应付款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承包人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所有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宁波市工程项目廉政合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2) 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承包的建设工程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发包人有权就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承包人违约条款的处罚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承包人就履约保证金缺失部分必须及时补充。如履约保证金未及时补充或履约保证金无法扣除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条款的处罚在同月进度款中扣除。

(5)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相关条款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1:

宁波市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损失。廉政违约金占履约保证金的10%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宁波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19〕45 号），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2、双方要认真贯彻“甲方负责，乙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部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戴安全帽、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及周边地块。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宁波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的产生,施工现场落实扬尘在线监测和文明施工视频监控措施,必要时,应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 施工现场推行硬地化。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应硬化,满足车辆进出要求,做到车辆进出通道整洁,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加工场、仓库地面等要求浇筑厚度不小于200mm、强度不少于C15的混凝土硬底,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3.5m,应设置排水沟、浆槽。上述以外的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铺石粉、炉渣、砾石或作其他处理。

(9) 施工场地永久围挡参照《宁波市建筑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实施,并满足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10) 永久施工围挡及施工区内临时建筑物应进行美化,并在围挡拐角处增设交通警示灯,在周边道路照度不足区段应在围挡上增设照明设施。施工围挡应定期清理,确保干净整洁,与施工周围环境相协调。

(11) 施工现场内设置的临时设施(办公室、生活用房、仓库)统一采用新型装配式轻质防火板房,做到整齐、美观、减少二次污染,室内用白色,要求宽敞、通风、明亮、整洁,外墙四周应设散水或明沟,以利排水。

(12) 乙方应落实《工程文明标化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应内容。

4、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5、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每次可处罚5000-20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20000-50000元不等,所发生的费用从当季进度款中扣除,最高上限为200000元。

6、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甲方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双方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8、本协议正副本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切实防止重大恶性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施工过程安全。根据市、区委、区府关于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订立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期

整个工程施工期（含保修养护期）。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乙方项目部施工期内不发生职工和外来人员的工伤死亡事故（含重大机械设备、重大火灾、在建工程倒塌等死亡事故）。

2、乙方项目部职工工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2‰（月均）以下。

3、乙方项目部经区（市）安全监督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如合同有承诺的必须达到合同承诺规定及以上）。

三、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双方责任

A、甲方责任

1、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

2、及时解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涉及到的外部环境条件协调。

3、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对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4、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实施考核评比。

B、乙方责任

1、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必要经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保证施工安全。

2、乙方项目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与管理人员、作业班组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落实到每一个部门、班组、职工。

3、乙方项目部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组织，配专职（具安全管理资格）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乙方项目部必须认真、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办妥审批手续。作业班组在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进行分部、分项、分工种安全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5、乙方项目部必须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对施工机械设备、用电、井架、塔吊（施工电梯）、模板承重架、脚手架及其他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加强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施工现场电工、焊工、登高架设（架子搭设、模板承重架搭设等）、塔吊司机、指挥、施工电梯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经国家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担任。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乙方项目部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自查自纠检查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不安全因素，必须按“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要求落实整改，并建立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台账资料。

四、奖罚措施

1、乙方未达到本管理目标要求的，甲方将在今后工程发包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办法限制乙方单位参与甲方一年内的工程建设。

2、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本公司组织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等级或责令停止施工，甲方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工程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3、乙方施工单位项目部在区（市）或本公司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考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优良等级或评为（区）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甲方将给予通报表扬和评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先进项目部。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养护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或经两次维修仍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 价格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施工图为准。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 1 名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注：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
1	品牌要求详见编制说明需一一列明	
2		
3		
	

注：1.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 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1.1.2.8	姓名: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u>3</u> 天	
3	工期	/	12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15.2	<u>24</u>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6	分包	3.5.2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20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8	质量标准	5.1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9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0</u> %	
10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2.1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0%</u>	
11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	3.5.4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0</u> %	
1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0</u> %	
13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发生的费用）	/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考虑，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规定费用低限值（即 344642 元（含税））。 投标人需计取的费用应在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予以明确。未明确的，结算时按不计处理。当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用与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文件中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14	提前竣工增加费	/		
15	其它施工组织措施费	/		
16	企业管理、利润	/	计入各细目综合单价中。其中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	
17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15.3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按照甬建函（2017）96号、甬建发[2017]110号、甬金办[2017]112	

			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1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9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备注： 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
1	品牌要求详见编制说明需一一列明	
2		
3		
	

注：1.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1.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 招 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 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 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 延长的, 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 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 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保证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贵单位的 **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 施工技术方案要求包括：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

我公司承诺，若我方中标，按以上要求编制 **3#理鱼分拣仓及附属冷库项目（施工）** 的施工技术方案，并承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并经贵单位同意后实施。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该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